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
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在内的不超过（含）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衡帕动力持有公司 46,241,211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本次发行后，衡帕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可能将超过 30%。

若本次发行完成时，衡帕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未超过 30%，衡帕动力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

若由于本次发行，衡帕动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衡帕动力承诺，若由于本次发行，衡帕动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 30%，则衡帕动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衡帕动力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